

證作業應以無預警現場稽核追蹤管理形式進行。

5.13.3 通過驗證之客戶，由本所寄發證書、合約書及下一年度之「稽核人員派遣同意單 (TP-31-20)」，請客戶確認完畢後回傳稽核人員派遣同意單。

5.13.4 驗證產品名稱及標章編號應詳列於 TQF 驗證合約書附約內。驗證產品名稱及標章編號應詳列於 TQF 驗證合約書附約內。增加驗證產品增列(註銷)，或變更名稱時，本組應更新附約，舊約不回收，由客戶自行銷毀。

5.13.5 驗證證書內容有修正或變更名稱時，客戶應告知本組並繳交換證費用以進行換證。

5.14 驗證管理

5.14.1 增列同類/驗證產品至驗證範圍

5.14.1.1 欲增列同類/驗證產品至驗證範圍內之客戶，須於 TQF-ICT 平台註冊同類產品編號、產品名稱、包裝型態、容量等相關資訊。，本組於客戶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線上資料審查。

5.14.1.2 TQF-QM 驗證工廠增列驗證產品應提交之文件包括產品名稱、產品編號、製程管理流程圖或 QC 工程圖、包裝設計樣稿、成品規格、營養標示或營養宣稱及其他涉及法規宣稱之佐證資料，以及工廠之自主檢驗報告(衛生安全標準項目應經取得該項目之認證實驗室檢驗)，並依照產品特性之分類參考 TQF 驗證方案之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進行檢驗，檢驗項目應涵蓋至少 2 項「衛生安全標準」及 1 項「產品品質規格」。

5.14.1.3 客戶應持續維護 TQF-ICT 平台上驗證範圍內之產品名錄(包含驗證產品及同類產品)，且於年度追蹤現場稽核當日至驗證決定通過前不得申請註銷驗證產品，以避免影響稽核過程。TQF-QM 工廠應持續維護 TQF-ICT 平台驗證範圍內之同類產品編號、產品名稱、包裝型態及容量等資訊。同類產品新增、資料變更或註銷時，TQF-QM 工廠應於 TQF-ICT 平台報備，惟同類產品資訊不會公開顯示於 TQF-ICT 平台。

5.14.1.4 若稽核員或稽核小組於追蹤管理期間發現客戶未通知之驗證範圍變更，本組應要求食品工廠申請增列或註銷該驗證範圍。

5.14.2 產品註銷或變更

5.14.2.1 TQF 驗證之客戶應持續維護 TQF-ICT 平台上驗證範圍內之產品資訊。驗證產品資料變更或品項註銷時，食品工廠應於 TQF-ICT 平台申請，以維持驗證範圍之產品名錄，本組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審查。

5.14.3 食品工廠變更

5.14.3.1 若客戶之食品工廠實施產品加工條件或廠房配置之變更、安裝新設備或實施新的食品安全管理程序，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填寫「TQF 驗證範圍變更申請書(TP-31-26)」通知本組，並通知 TQF 協會。

5.14.3.2 本組將審查客戶所提變更，並視情況得安排其他稽核進行現場查證以確保該變更不會影響食品安全，亦或視變更程度於下次追蹤管理之現場稽核確認變更事項。

5.14.3.3 若客戶之所有權發生變更或經營權有重大變動，應於變更後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本所及 TQF 協會，且本組及 TQF 協會應確認該變更對食品安全有無影響。

5.14.3.3.1 食品工廠名稱、負責人及地址變更處理原則如下：1.食品工廠實施本方案之管理制度不得改變；2.應符合所在地法規要求之合法工廠文件；3.變更事項應與合法工廠文件之登載事項一致；4.食品工廠名稱、負責人及地址變更時，食品工廠至少應於完成合法工廠文件變更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至 TQF-ICT 平台申請變更，經審核同意後由本組換發 TQF 證書和驗證合約書。。

5.14.3.3.2 本組收到 TQF 協會通知後，由行政人員填寫「TQF 驗證變更作業管理表(TP-31-31)」。

5.14.3.3.3 若工廠地址變更為實質位置變更，則依照條文 5.6 進行現場稽核，另立案受理。

5.14.3.3.4 若無需現場稽核之變更，由行政人員確認 TQF-ICT 平台變更之正確性，並辦理發證作業。

5.14.4 暫時終止、結束或終止驗證

5.14.4.1 暫時終止

TQF-FS 及 TQF-QM 客戶於暫時終止期間期驗證資格暫時失效；TQF-QM 者並應立即停止使用 TQF 微笑標章。TQF-QM 工廠之 TQ-FS 驗證資格如發生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TQF-QM 驗證狀態應同步變更，惟 TQF-QM 驗證狀態不影響該廠之 TQF-FS 驗證資格，惟涉及造成立即食品安全問題或違反法規，TQF-FS 驗證資格將一併暫時終止或終止。

5.14.4.1.1 如有以下情事，本組得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另於 3 個工作天內發函通知 TQF-QM 驗證工廠並副知 TQF 協會，TQF-QM 驗證工廠自暫時終止日起應暫停使用 TQF 微笑標章，且停止生產標示有 TQF 微笑標章之產品，惟於暫時終止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

5.14.4.1.1.1 現場稽核時發現嚴重缺失項目或異常且對情節嚴重者，須重新查驗時，本組將暫時終止該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直至客戶於期限內符合本組要求並完成矯正措施為止。本組應暫時終止食品工廠驗證資格並於現場稽核後 3 個工作天內發文通知 TQF-FS 驗證工廠終止驗證資格並副知 TQF 協會，惟食品工廠如有不同意見或疑慮，得於 48 小時內向 TQF 協會提出申訴。食品工廠應於現場稽核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完成矯正措施之證據；本組於現場稽核後 20 個工作天內進行重新查驗。若重新查驗之結果其點數總和未滿 9 點，則食品工廠應於重新查驗後 10 個工作天向本組提交完成矯正措施之證據。經本組針對所列缺失改善確認後，始得進行驗證決定。若重新查驗之結果其點數總和為 9 點（含）以上，本組得終止其驗證資格，並依據實際情況事及專業判斷終止其驗證之範圍。，另於 3 個工作天內發函並書面通知 TQF-FS 驗證工廠終止驗證合約並副知 TQF 協會。

5.14.4.1.1.2 未於期限內繳交改善報告。

5.14.4.1.1.3 未於期限內繳交驗證相關費用，經催繳通知後仍未完成繳交。

5.14.4.1.1.4 (適用 TQF-FS)遠端稽核時判定客戶發現嚴重缺失項目，則將立即暫時終止該客戶驗證資格，並安排現場稽核以確認該廠之符合性。

5.14.4.1.1.5 (適用 TQF-FS)追蹤管理結果為缺失項目達 9 點(含)以上時，本組得暫時終止該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直至客戶於期限內符合本組要求並完成矯正措施為止。TQF-FS 驗證工廠經衛生主管機關裁處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情節達到嚴重缺失。

5.14.4.1.2 本組應於 TQF-ICT 平台上變更該客戶之驗證狀態為暫時終止驗證，並指派一人或數人依據 TQF 方案要求向客戶說明理由及生效日期，惟暫時終止驗證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

5.14.4.2 終止驗證

若發生下列情事，則本組應終止客戶之驗證資格，並立即通知 TQF 協會，另於 TQF-ICT 平台上變更該客戶之驗證狀態為終止驗證，並指派一人或數人依據 TQF 方案要求向客戶說明理由及生效日期。

5.14.4.2.1 客戶之驗證資格已遭到本組暫時終止，且未於期限內採取矯正措施。

5.14.4.2.2 客戶如有持續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惡意詐欺行為或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本組應於 48 小時內通知 TQF 協會。

5.14.4.2.3 客戶及其產品發生虛偽不實、攙偽或假冒等惡意不法行為及事實。

5.14.4.2.4 年度追蹤管理結果判定為不通過，本組終止客戶驗證資格，客戶於 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再次申請仍須依初次申請流程進行。

5.14.4.2.5 客戶停工且無法聯繫超過 6 個月。

5.14.4.2.6 客戶報備全部或部分停工，期滿仍未復工，並於期滿 20 個工作天內仍未申請延展停工者。

5.14.4.2.7 客戶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組之年度追蹤管理，且未於本組通知警告後 5 個工作天內提出說明，本組得終止客戶驗證資格。

5.14.4.2.8 經終止驗證之客戶自終止生效日起，應繳回其 TQF 驗證證書給本組，TQF-FS 驗證工廠自終止生效日起應向本組繳回其 TQF-FS 方案驗證證書。該食品工廠於 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如擬再次申請仍須依初次申請流程進行。且 TQF-QM 客戶應立即停止使用 TQF 微笑標章，並停止生產標示有 TQF 微笑標章之產品。TQF-QM 客戶應向驗證機構繳回其 TQF-QM 合約書及 TQF-QM 證書，TQF-QM 合約書及 TQF-QM 證書自終止日起失效，且 3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TQF-QM 驗證。

5.14.4.3 結束驗證

5.14.4.3.1 客戶如主動提出結束其驗證狀態，應於 TQF-ICT 平台提出申請，應向本組繳回其 TQF 驗證證書，且自結束日起不得生產標示微笑標章 TQF 微笑標章之產品(TQF-QM)，惟於結束日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本組應於 TQF-ICT 平台將客戶之驗證狀態修改為結束驗證。

5.14.4.3.2 若客戶未於期限內繳回 TQF 證書及合約書，本組得逕自公告該客戶之結束 TQF 驗證事宜。

5.14.4.3.3 本組將於正式驗證文件、公開資訊、標誌使用之授權等，作所有必要之修訂，並發文副知 TQF 協會，並於 TQF-ICT 平台上公開該廠之驗證狀態，亦於本組之公開資訊中變更之，以確保存在之所有適當的跡象無顯示該產品仍持續獲得驗證。

5.15 產品違規處理

5.15.1 為維護 TQF 驗證方案及標章聲譽及信賴，若發現或接獲通知(已知工廠名稱或產品名稱)可能涉及違反 TQF 驗證方案情事時，本組應於兩個工作天釐清下列事項，並回覆 TQF 協會。

5.15.1.1 該產品是否為取得 TQF 驗證之食品廠所生產

5.15.1.2 該產品是否標示 TQF 微笑標章

5.15.2 若該疑似異常產品確認為驗證產品，本組將依下列點進行調查並記錄於食品安全驗證重大事件調查報告(TP-04-12)，於 5 個工作天內回覆 TQF 協會。